附件3

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认定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被禁止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被禁止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3、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被禁止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4、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被禁止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被取消一定时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6、因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一定时期代理招标项目或限制一定时期参与投标的行政处罚。

　　7、被各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认定规则：

1、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应以生效的法院裁判或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等为依据。

2、被记入黑名单的招标代理机构，行政处罚期满时移出黑名单。